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中国证监会") 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。

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所列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,逐项核查,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,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